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

33002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技士 陳家輝

電話：03-3322101#5311

電子信箱：12717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桃地測字第1110061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推廣建物產權測繪登記簡化措施，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刻正推行「建物標示圖預審」便民措施，敬請轉知所屬並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1年4月7日桃地測字第1110019472號函辦理。
- 二、按「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應先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但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一日以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檢附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繪製及簽證之建物標示圖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為土地登記規則第78條所明定，先予敘明。
- 三、為推廣以建物標示圖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協助申請人瞭解建物標示圖轉繪之相關規定並有效縮短案件審查時間，是以使用執照尚未核發前可向轄管地政事務所申辦建物標示圖預審(以1次為限)，需填寫申請書(隨函檢附)並檢附建照執照、設計圖、申請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與其影本及所轉繪之建物標示圖等相關資料，且無須繳納規費即可辦理，請轉知所屬並多加利用。

四、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請貴所依旨揭便民措施確實執行，並適時向民眾予以宣導，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昱展測繪股份有限公司、和富測繪有限公司、永勤測繪科技有限公司、世和測量有限公司、厚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大壹測量有限公司

副本：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本局地籍科、本局測量科（均含附件）

代理局長 蔡金鐘 出國代行
副局長 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建 物 標 示 圖 預 審 申 請 書

本人為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茲檢附建造執照、設計圖、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圖說、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與其影本及建物標示圖等相關文件各 1 份申辦建物標示圖預審。

此致

桃園市

地政事務所

申 請 人：

電 話：

住 址：

代 理 人：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